**无锡采煤机械厂东侧地块**

**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版）**

1. **项目背景**

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南部，北至运河西路，南至芦中路，西至新苏路，东至芦村浜（连通京杭运河）。场地总占地面积44525 m2（约67亩）。1992年前，场地为空地；1992年至2019年，场地作为工业用地使用，主要历史存在的企业有无锡市太湖铁塔制造有限公司（2002年~2018年）和无锡新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1992年~2019年）；2019年场地内进行建筑物的拆除，在现场踏勘和第二阶段的场地环境初步调查现场工作期间，只有场地北部入口及场地西南部堆放建筑材料的区域存在临时工棚。

受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委托，上格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对项目地块（以下简称“场地”）进行场地环境初步调查现场工作，场地的规划用地类型为商住用地。

1. **调查概况**

场地环境初步调查工作将分层次分步骤的开展，本次工作根据开展的工作内容及拟达到的目的划分为2个阶段：

第一阶段场地环境调查：主要工作内容为收集资料、现场考察、人员访谈，主要目的是通过上述工作，根据获取的相关信息判断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确定是否需要开展更进一步的环境调查工作；

第二阶段场地环境调查：本阶段是以采样和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主要工作内容为初步采样分析，主要目的是通过初步采样分析判别污染物的种类、了解污染程度，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详细采样分析。

通过第一阶段调查（污染识别）和第二阶段调查（现场采样），详细分析了场地所在区域的潜在污染物的种类与来源，在调查信息基础上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 **结论**

本次场地环境调查的结论如下：

（1）场地历史主要为工业用地。1992年前，场地为空地；1992年至2019年，场地作为工业用地使用，主要历史存在的企业有无锡市太湖铁塔制造有限公司（2002年~2018年）和无锡新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1992年~2019年）；2019年场地内进行建筑物的拆除，在现场踏勘和第二阶段的场地环境初步调查现场工作期间，只有场地北部入口及场地西南部堆放建筑材料的区域存在临时工棚。

通过资料分析、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对所收集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场地的历史存在企业生产及搬迁、场地东南部长期堆放的垃圾等可能影响场地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为确定场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开展了第二阶段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工作。调查按照土地历史的使用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布点、采样及分析。

（2）本次调查场地内共布设了14个土壤采样点，场地外1个土壤采样点（参照点），共采集了50个不同位置和深度的土壤样品（包括5个平行样），分析参数包括7项重金属（镉、铅、六价铬、铜、镍、汞、砷）、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总石油烃和pH。

分析测试的7种重金属均有检出，且所有检出值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多环芳烃（除萘、二苯并(a,h)蒽以外）和总石油烃有检出，且所有检出值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3）此次场地调查阶段布设了6个地下水采样点，共采集7个地下水样品（包括1个地下水平行样）进行实验室分析，分析参数包括13项重金属（砷、铍、镉、钴、铜、铅、汞、镍、锌、银、锑、铊、硒）、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分析检测的13项重金属中，锑、砷、钴、铜、镍、硒、锌、汞有检出，检出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1,2-二氯丙烷在地下水样品MW-5中有检出（3.9µg/L），检出值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60µg/L）。

半挥发性有机物萘在地下水样品MW-2中有检出（11.4µg/L），检出值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600µg/L）。

其他在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的分析检测项目在所有送检的地下水样品中未检出。

本地块拟用作商住用地（建设用地中的第一类用地），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合理布局。本项目地块周边500米范围内无工业地块，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场地环境调查结果显示，土壤和地下水所有分析项目的检出结果均符合所选筛选值标准，无需进行下一阶段的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在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即建设用地中的第一类用地的前提下，本次场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符合未来开发建设要求。

1. **建议**

（1）及时清理场地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严格管理场地东南部的建筑装潢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垃圾清理工作，加强整个场地的环境管理，严禁由于场地周边的工程施工过程向场地内堆放外来废弃物或渣土等，或者向场地内堆放外来的建筑与施工垃圾，可能影响场地内土壤环境质量的物质。

（2）若未来场地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土壤环境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妥善管控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汇报。